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 12/F, TaiPingFinanceTower, YitianRoad 6001, Futian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8
三、结论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凯普生物、上市公司、公司、贵公司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董事会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2)第054号

致: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贵司的委托,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激励计划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确定以2021年6月7日为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

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结果，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20,550份调整为5,880,825份，行权价格由29.14元/份调整为19.19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9,773份调整为299,659份，行权价格由31.69元/份调整为20.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1,244,544股（已扣除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股份2,64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增发等情形，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按 $Q=Q_0 \times (1+n)$ 进行调整，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Q=3,920,550 \times (1+0.5)=5,880,825$ 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Q=199,773 \times (1+0.5)=299,659$ 份。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情形，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29.14-0.35) \div (1+0.5)=19.19$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31.69-0.35) \div (1+0.5)=20.89$ 元/份。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信达律师签字并经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林晓春

经办律师：_____

麻云燕

孙冉冉

年 月 日